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万科B转H”）后，境内投资者（指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指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证券代码为“299903”。

2、为确保未来万科B转H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万科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在万科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万科B 转H 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一、投资者需确认开户券商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须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B转H项目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 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

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万科H 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由于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万科H 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投资者转托管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B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转托管），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

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通B转H接口规范要求通过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T+1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办理。

B转H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股份模糊报盘转托管或席位整体转托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若转托管报盘为模糊转托管（证券代码为空），且相关股份包括深圳B股和转换后H股，则该笔转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B股的转托管，转换后H股的转托管指令需重新单独申报。

（2）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转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H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将转换后H股转出再申请整体转托管。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司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之第八章相关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B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南

万科B转H后，公司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3，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

关于万科B转H后，委托交易的主要交易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 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 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早市；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并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 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券商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

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在B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关于万科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更详尽信息，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注：以上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操作业务将完全遵循H股交易规则执行）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已完成B转H交易系统升级更新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

证券公司名称（按首字母顺序）	证券公司名称（按首字母顺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代码：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 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7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目前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约方式	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	履约风险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3年03月28日	1.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保持美的集团独立性的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美的集团保持相互独立，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美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相关主体未来可能与美的集团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上述相关主体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述相关主体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则上述相关主体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新业务； (4)、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控股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更变、解除本承诺； (5)、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的责任。 4.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美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相关主体未来可能与美的集团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向美的集团供应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美的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的集团及股东的利益； (2).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上述相关主体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上述相关主体将不会要求美的集团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控股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美的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的相关承诺。 2001年1月4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与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崇宁及荣结盟等3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合计所持美的有限22.85%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股权的何享健等5人，根据当时的美的工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3年6月28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总工会出具确认函，对美的工会委员会出资设立美的有限的事宜予以确认，并确认美的工会委员会的理事会与美的工会委员会财产处置的权权机关，其处置美的工会委员会的财产无需取得全体职工会员的一致同意。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而致美的集团损失，其愿意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美的集团整体上市涉及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相关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如美的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愿意承担缴纳该等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或在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针对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变更、资产瑕疵及房屋租赁事宜的相关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权软产等相关资产，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及催促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时完成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否因前述相关资产更名手续办理事宜导致美的集团受到任何损失，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2).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该等权属证书。 (3)、对于因历史遗留等原因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将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补办相应建设手续并办理权证，对于确实无法补办房地产产权登记手续的建筑物，若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则将尽力予以协助，并且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 (4).如因上述土地或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导致美的集团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美的集团损失的，将及时、全额补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美的集团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将赔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5)、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房屋租赁事宜，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将对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6)、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土地租赁事宜，如果因该等土地瑕疵而致使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的，若土地出租方无法协助该等瑕疵租赁造成的损失，将对该等瑕疵土地租赁给美的集团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违反其在上述保证和承诺，或者该等保证和承诺不符合事实的，将勤德或者补偿由此而导致美的集团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第1项承诺期限从美的集团上市之日2013年9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到2016年9月18日结束，其余几项均于2014年9月18日结束	已签署承诺函	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无
其他股东		2013年03月28日	1.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菱及万滨波、黄健、黄英武、黄和群、黄晓明、黄建伟、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珠海融睿与佳昭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美的集团7.9%股权，黑辉嘉泰、黑辉美泰、黑辉海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美的集团4.63%股权，均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3.原美的集团监事廖文坚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7,000股(换股及转增后持有美的集团6,033股)，廖文坚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4.美的集团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黄胜珍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7,100股(换股及转增后持有美的集团6,117股)，黄胜珍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第1项承诺期限从美的集团上市之日2013年9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到2016年9月18日结束，其余几项均于2014年9月18日结束	已签署承诺函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无

证券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4-26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以下合称为“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相关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股改限售承诺	如果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该项承诺将长期履行，正持续履行中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美的集团承诺，自本次小天鹅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美的集团不转让拥有全部小天鹅权益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3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小天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的期间，美的集团、何享健先生及其控制的除小天鹅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将不新增从事或不新设立子公司从事与小天鹅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经营有关业务所获利润由小天鹅享有。	该项承诺将长期履行，正持续履行中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小天鹅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如出现因美的集团及何享健先生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小天鹅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美的集团及何享健先生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该项承诺将长期履行，正持续履行中
5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美的集团承诺，将维护小天鹅的独立性，保证小天鹅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该项承诺将长期履行，正持续履行中
6	关于荣事达洗衣设备关联存借款的承诺	截止到2010年4月8日，美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与荣事达洗衣设备已经结清了所有的内部存款和内部借款。美的集团承诺荣事达洗衣设备与美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将不再发生存借款和任何资金往来。	该项承诺将长期履行，正持续履行中
7	关于荣事达洗衣设备占瓦路无证房屋的说明与承诺	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荣事达洗衣设备房屋建筑物中，尚有位于合肥市合瓦路的老厂区两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所有权证：半成品仓库（176平方米）和注塑车间（834平方米）。美的集团承诺：如荣事达洗衣设备该等无证房产在未来资产处置过程中若发生损失，美的集团将承担由此对荣事达洗衣设备带来的损失并予以补偿。	该项承诺将长期履行，正持续履行中
8	关于使用商标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1)“美的”商标：本次交易经核准实施后，美的集团承诺，将积极稳妥地保证荣事达洗衣设备使用“美的”商标，在不超过美的集团许可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美的”商标的使用费的标准(现在按照被授权使用“美的”商标的产品年销售收入的3%收取许可使用费)前提下，通过双方协商并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方式许可荣事达洗衣设备使用“美的”商标。因上述商标许可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小天鹅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切实保护小天鹅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荣事达”商标：美的集团通过与荣事达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获得“荣事达”、“Royalstar”商标的普通使用权。作为本次交易过程中荣事达洗衣设备股权的出让方，美的集团郑重承诺：如在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范围内，荣事达洗衣设备因履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事宜与荣事达集团产生任何纠纷时，均与小天鹅无关。对于导致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承担任何责任或给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带来任何损失时，美的集团愿意承担该等责任并将愿意对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进行足额的补偿。	该项承诺将长期履行，正持续履行中 已履行完毕，荣事达商标已于2013年3月31日到期且不再续约。
9	关于社保与税收的承诺	美的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荣事达洗衣设备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美的集团愿意承担缴纳该等相关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小天鹅或荣事达洗衣设备带来损失时，美的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荣事达洗衣设备存在漏缴所得税或者在纳税方面存在其他风险时，美的集团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法律风险，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相关税款；如因此给小天鹅带来损失时，美的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该项承诺将长期履行，正持续履行中
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小天鹅及美的集团一致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现值法预测的荣事达洗衣设备2009年、2010年、2011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532万元，8,152万元，9,153万元，因此，荣事达洗衣设备69.47%的股权2009年、2010年、2011年三个年度的所涉及的净利润分别为4,537.78万元，5,663.19万元，6,358.59万元。如荣事达洗衣设备在2009至2011年三年期间内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现值法预测的净利润数，则当年实际利润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现值法预测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根据本次发行过程中小天鹅向美的集团购买的荣事达洗衣设备的股权比例(69.47%)，由美的集团向小天鹅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并于小天鹅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小天鹅指定的银行账户。	已履行完毕

注：“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4-27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拟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除美的集团以及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数量为126,497,55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0%（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接到美的集团通知，美的集团已于2014年6月27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公告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6号），中国证监会对美的集团公告《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美的集团与公司将尽快启动要约收购程序，《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于近日公告。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52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14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2014年7月3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800,000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暂按人民币0.0494元派发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6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